

1. 有關公文未結案件，請研考稽催列表了解逾期未能辦結原因。
2. 請民政課參考其他公所，將鄰長遴聘和職權一併納入，訂定「村鄰長服務守則」，使村鄰長得以配合公所相關政策推行，另鄰長福利方面可再研議。
3. 路平專案應設定既有流程(SOP)，例如開挖之申請及資訊公布，避免權責不清，民怨四起。
4. 請農業課成立樂樂養雞場專案，先整理樂樂養雞場之爭點，並將本所、縣府、農委會意見分別羅列，另外請示農委會之函文亦請農業課持續追蹤。
5. 法律諮詢服務以得每週至所內提供本所常年法律顧問、所有業務法律相關諮詢及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者為優先，請行政室接洽律師公會推薦。
6. 請主計室另將 12 月 21 日到 25 日支出明細列出送鄉長室。
7. 有關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評估案，待縣府回文後再議。
8. 公園應著重於管理，請建設課將本所轄下之公園列表送鄉長室。
9. 殯葬業務應有長遠之規劃，請殯葬管理所所長排定會勘，並洽詢上級機關有無相關補助方案可供申請，以汰換老舊火化設施。
10. 辦理燈會期間，公所所有對外文宣均應與燈會連結，將燈會形象或文字列印於文宣品，以收宣傳之效。
11. 臨時辦公處所空間規劃俟社會處完成搬遷後再由社會課長及行政室主任辦理。
12. 有關建築火災管理人任命案，請儘速派員受訓後接任，相關事宜得陳主秘決行。
13. 代表會上次臨時大會提出「提高重陽節敬老禮金」之建議案，為避免大幅排擠其他經費支出，原則上逐步落實，尊重財主單位意見。
14. 村幹事早上須到所簽到，至於下班簽退彈性行之，以配合業務性質；主管差假流程如逢緊急情況亦可口頭報告。
15. 台一線近水底寮路段，因木棉路樹每逢開花期造成花絮，影響民眾生活及行車安全，請建設課發函公路總局，建請移除或改種其他品種路樹。
16. 報紙剪報作業照舊，如有網路新聞亦可轉傳至主管群組，以利消息快速傳遞及反應。
17. 有關 iTaiwan 架設時應考慮涵蓋範圍，以期調解會、清潔隊及圖書館內均可連結使用。
18. 公務背心製作，材質以輕薄為要，並印有「枋寮鄉公所」字樣可供識別，對象以主管及外勤單位為主。